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802261071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，或因其水源倒塌、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不保之原因	第三條：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、噴射或其水源倒塌、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。 二、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。 三、修繕或加建建築物。 四、修繕、改裝、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。 五、冰凍。 六、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。
不保事項	第四條：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 二、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。 三、挖土、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。 四、下列各項之拆除、清理及重造費用： (一)磚、石或混凝土基礎，包括機器、鍋爐、發動機等之基礎。 (二)在平面以下之樁材、管線、溝渠等。 五、照像軟片、記錄帶之毀損；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，不在此限。